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焦作鼎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鼎捷”）。其中公司拟向焦作鼎捷转让65.1667%股权（对应19,5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17,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2,550万元），转让价格为19,720.04万元人民币；香港公司拟向焦作鼎捷转让33.3333%股权（对应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转让价格为11,600.02万元人民币。同时深圳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润”）拟将其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1.5000%股权（对应4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转让给焦作鼎捷，转让价格为52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融资租赁其他股东放弃融资租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焦作鼎捷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100%的股权（对应3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公司及香港公司将不再持有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公司不再将融资租赁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JY327B

5、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6、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4587(仅限办公)(集群注册)(JM)(确认制)

7、法定代表人：申庆飞

8、经营范围：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3,533.54	31,380.59
2	应收款总额	533.87	295.50
3	负债总额	422.45	473.52
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1.09	30,907.07
序号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度
1	营业收入	2,690.26	2,563.20
2	营业利润	2,767.07	3,161.15
3	净利润	2,087.02	2,369.9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1	3,306.44

备注：（1）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应收款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0、公司及香港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

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1、公司不存在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

1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50	65.1667%	-	-
2	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33.3333%	-	-
3	深圳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	1.5000%	-	-
4	焦作鼎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0,000	100%

13、融资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焦作鼎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资本：20,050万元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0FARC33
- 5、成立日期：2017年1月4日
- 6、公司注册地：焦作市中站区西（原化总院内）佰瑞晟物资有限公司院后
- 7、法定代表人：孟娟
- 8、经营范围：电气、仪表、监控、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工程安装、调试。
-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德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9.7506%
李扎根	0.2494%

10、焦作鼎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焦作鼎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融资租赁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842.06 万元，评估增值 0.02 万元，增值率 0%。

2、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8,900.00 万元，评估减值 2,942.04 万元，减值率 9.24%。

因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42.06 万元（大写为叁亿壹仟捌佰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确认交易对价。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焦作鼎捷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一：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三：深圳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部分股权，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 65.1667% 股权（对应 19,5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 17,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2,550 万元），乙方二转让所持有的丙方 33.3333% 的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乙方三转让所持有的丙方 1.5000% 的股权（对应 4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对应 3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

2、股权转让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28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丙方评估价值为基础，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丙方的评估价值为 31,842.06 万元人民币。

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1,842.06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19,720.04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实缴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720.04 万元，未实缴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11,600.02 万元人民币，甲方向乙方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522.00 万元人民币。

3、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4、本次股权转让时间安排

（1）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相关税、费的，由本协议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并缴纳。

（3）本次股权转让丙方在取得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审批，如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未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融资租赁公司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相关金融政策，该事项尚需经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审批，并于批准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最终结果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